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对《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中矿大教字〔2014〕2号）予以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60%。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按照所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每门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学分绩点在 1.00 及以上，且其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及以上；课程第一次考核（课程结束时的考核）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2 门；理、工、管理、经济类专业学生的《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及以上（文科、艺术、体育类不作要求）；英语原则上通过校英语水平考试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分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平均成绩 5.0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60 分以上，外语专业必须通过国家专业八级考试或国家专业四级成绩 70 分及以上。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对口单招、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4. 身体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到纪律处分，无受其他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6. 凡达到上述遴选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竞赛以学校认定为准确),个人项目获奖等级在全国奖励等级前两档,集体项目获奖等级在全国奖励等级前两档且排名前三位;

(2) 参军入伍服兵役的;

(3) 有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

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排序原则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人选,按加权平均成绩(如首次考试不及格,补考、重新学习通过,成绩按60分记)进行专业(专业方向)排序。序号相同者,按《高等数学》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再有序号相同者,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四级成绩依次进行排序。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专业(专业方向)排序原则进行推荐。

3. 推荐名额和推荐实施办法,由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名额和相关政策研究后下达到各学院。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和具体操作办法。

三、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1.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出现不及格者。

3.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 违反考试纪律、具有作弊行为者。

5. 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

四、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核各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分配各学院推荐名额、组织各学院实施、审核及确定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名单等工作。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和研究生院，教务部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接收工作。

2. 学院成立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等有关人员组成。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内各专业推荐及接收名额的分配方案、推荐指标的使用原则，组织学生报名，审查推免生资格以及初步确定推荐及接收免试研究生名单等工作。

3. 校院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他推免相关的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的学生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向教务部报备。相关学生也应主动向教务部报备。

五、推荐遴选工作程序

1.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公布的推免政策和数量，统筹分配并下达各学院推免生名额。

2.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和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排序的结果，确定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单及候补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将推荐名单报教务部。

5.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名单予以审核，教务部对审核同意的名单进行公示，最终确定各类推荐人员名单，并组织上报有关数据。

六、其他

1. 孙越崎学院学生的免试推荐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办法中的加权平均成绩均指利用学生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原始成绩进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成绩。

3. 本办法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指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

4.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